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56,195	284,466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 銷售焦炭		12,488 84,642	12,028 55,087
銷售成本		97,130 (106,743)	67,115 (75,755)
毛損		(9,613)	(8,640)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9,891	418
其他收入	4	5,188	3,238
行政支出		(40,643)	(36,4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52)	(6,636)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調整		-	(19,720)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7,95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533)	(22,00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1,910)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27,956)
融資成本	5	(8,314)	(3,18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12)	(10,263)
除稅前虧損		(59,788)	(161,010)
稅項	6	(795)	-
本年度虧損		(60,583)	(161,010)
以下人士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5,768)	(136,992)
少數股東權益		(14,815)	(24,018)
		(60,583)	(161,010)
每股虧損	7		
— 基本		0.8港仙	2.6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00	1,46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1,068	103,410
預付租金		3,725	3,6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22	4,134
可出售投資		8,850	8,850
會所債券		514	514
		<u>169,379</u>	<u>121,968</u>
流動資產			
存貨		4,785	7,14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9,263	28,883
預付租金		19	91
短期應收款項		5,976	–
持作交易之投資		70,820	22,040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1,65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349	11,1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52	28,676
		<u>153,521</u>	<u>97,962</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23,043	139,533
應付稅項		795	–
其他借款		41,114	47,710
		<u>264,952</u>	<u>187,243</u>
流動負債淨值		<u>(111,431)</u>	<u>(89,2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948	32,687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6,533	–
		<u>31,415</u>	<u>32,68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2,449	273,299
儲備		(229,564)	(214,34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2,885	58,955
少數股東權益		(41,470)	(26,268)
總權益		<u>31,415</u>	<u>32,687</u>

附註：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下列基準編製：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11,400,000港元，並於截至當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60,6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周轉能力。

為把握未來發展良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拓在焦炭行業之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與獨立第三方山西省榆次長興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長興」）、宇文建明先生（「宇文先生」）及宇文曼睿女士（「宇文女士」）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宇文先生分別同意就山西長興新增設之額外股本認購合共人民幣64,300,000元及人民幣41,700,000元。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山西長興將由本集團、宇文先生及宇文女士分別擁有51%、44.2%及4.8%之權益。

山西長興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焦炭及若干副產品。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金額初步為人民幣41,200,000元之投資，而本集團已承諾倘認購協議下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將根據認購協議向山西長興進一步注入人民幣23,100,000元（約相當於20,600,000港元）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委任山西長興董事會中大部份董事，從而取得山西長興之控制權，有能力支配山西長興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山西長興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山西長興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日起以附屬公司列賬。

根據本集團之策略計劃，本公司董事將定期評估及檢討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倘該等投資之表現不如理想，本集團將不再繼續任何資本注資計劃，以期於不久將來達到更佳財務及周轉狀況，並為維持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著想。

山西長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06,600,000港元及本年度虧損46,000,000港元。山西長興現時集中加強其生產及銷售焦炭之運作，而山西長興之管理層正實施主動擲節成本及增值措施，改善其經營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認購事項之若干條件尚未達成，而並無就注資餘額人民幣23,100,000元作出支付。

自山西長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來，董事已審慎考慮山西長興之財務表現及周轉狀況。根據上文所討論之策略計劃，倘山西長興之業績未見改善，本集團可能考慮終止任何進一步資本注資。

按本集團可透過實施上述措施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基準，董事已信納本集團可全數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變，並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有所影響：

先前劃分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投資之財務資產已重新分類為可出售投資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平值期權」，由於未能達成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條件，而先前已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8,900,000港元投資已按追溯基準重新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並按成本減除減值列帳。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上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上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3. 業務及地區分部

(a)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大營運分部：(i)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ii)證券買賣；及(iii)製造及銷售焦炭。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2,488</u>	<u>559,065</u>	<u>84,642</u>	<u>-</u>	<u>656,195</u>
業績					
分部業績	<u>740</u>	<u>9,861</u>	<u>(37,853)</u>	<u>-</u>	<u>(27,252)</u>
未分配集團開支					(28,998)
其他收入					5,188
融資成本					(8,31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12)
除稅前虧損					(59,788)
稅項					(795)
年內虧損					<u>(60,58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9,608	84,356	165,462	-	259,426
聯營公司權益					3,722
未分配集團資產					59,752
綜合資產總值					<u>322,900</u>
負債					
分部負債	(5,033)	(7)	(210,155)	-	(215,195)
未分配集團負債					(76,290)
綜合負債總額					<u>(291,485)</u>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新增物業、機器及設備	9	—	56,175	1,523	57,70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	—	4,977	678	5,678
解除預付租金	—	—	82	—	8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119)	46	(73)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	—	370	—	370
存貨撥備	—	—	948	—	94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	6,533	—	6,533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2,028	217,351	55,087	—	284,466
業績					
分部業績	560	(7,571)	(69,632)	—	(76,643)
其他收入					
未分配集團開支					3,238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調整					(26,477)
以股份付款開支					(19,720)
融資成本					(27,95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189)
					(10,263)
年內虧損					
					(161,010)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095	22,068	139,308	—	164,471
聯營公司權益					4,134
未分配集團資產					51,325
綜合資產總值					
					219,930
負債					
分部負債	(2,157)	(2)	(127,671)	—	(129,830)
未分配集團負債					(57,413)
綜合負債總額					
					(187,243)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新增物業、機器及設備	27	—	25,838	135	26,000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新增物業、機器及設備	—	—	99,151	—	99,15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0	—	3,092	364	3,476
商譽減值虧損	—	—	21,910	—	21,910
解除預付租金	—	—	38	—	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807	—	807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	—	3,765	—	3,765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7,950	—	—	7,950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	1,066	—	—	1,066
存貨撥備	—	—	2,261	—	2,26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22,000	—	22,000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北美洲及南美洲經營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業務，其證券買賣部門位於香港。焦炭之製造及銷售於中國經營。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並非以貨物／服務／投資之來源地劃分。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北美洲及南美洲	6,421	5,660
香港	559,065	217,351
中國	84,642	55,086
其他地區	6,067	6,369
	656,195	284,466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與新增股本帳面值之分析：

	分部資產帳面值		新增資本	
	於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北美洲及南美洲	2,479	1,190	—	—
香港	80,746	22,878	1,484	32
中國	174,056	139,308	56,214	125,092
其他地區	2,145	1,095	9	27
	259,426	164,471	57,707	125,151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144	889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615	84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40	2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3	—
雜項收入	2,316	1,242
	5,188	3,238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可換股債券	-	8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u>8,314</u>	<u>3,106</u>
總借貸成本	<u><u>8,314</u></u>	<u><u>3,189</u></u>

6. 稅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山西長興之稅項乃按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33% (二零零五年：33%) 計算，而其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兩年內獲豁免中國所得稅，隨後三年則可減免一半之中國所得稅。由於山西長興於兩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開支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由於有關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損全數抵銷，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之溢利毋須納稅。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45,768,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36,992,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05,076,564股 (二零零五年：5,217,336,753股) 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該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而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此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

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不等，而包括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138	14,687
31至60日	831	340
61至90日	4,285	138
90日以上	<u>806</u>	<u>138</u>
應收帳款及票據	13,060	15,303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1,732	306
遞延代價	-	9,0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087	3,256
抵押存款	<u>1,384</u>	<u>1,018</u>
	<u><u>19,263</u></u>	<u><u>28,883</u></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大約相等於其帳面值。

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731	3,398
31至60日	3,324	4,312
61至90日	23,959	2,871
90日以上	29,337	20,843
應付帳款及票據	61,351	31,424
向客戶預收款項	101,301	61,3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24	22,336
應付款項	32,367	24,417
	223,043	139,533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帳面總值6,2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417,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大約相等於其帳面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達656,19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4,466,000港元）。毛利虧損總額為約9,6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6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的虧損淨額45,7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6,992,000港元）。

本年度財務業績相較去年大幅改善。

業務回顧

焦炭業務

新收購的焦炭企業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綜合計入國華集團的帳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焦炭業務的營業額為84,6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08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虧損總額為13,0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814,000港元）。

航運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的營業額為12,4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28,000港元），較去年上升3.8%。毛利總額為3,402,000港元溢利（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74,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28,000港元。

本集團的貨運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已趨穩定。儘管國際貨運業務的營業額有所改善，但經營溢利較去年為低。同時，本集團正與策略夥伴在中國積極尋求貨運業務的商機。

證券投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證券投資業務的營業額為559,06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7,35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57%。於回顧年內持作交易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為9,8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8,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負債資產比率維持在0.93（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1），而流動比率由0.52增至0.58。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結算日的計息借貸67,6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1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72,8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955,000港元）計算。流動比率則根據結算日的流動資產153,5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96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264,9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243,000港元）計算。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主要股東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及配售代理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補足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0.109港元的認購價發行483,000,000股股份。集團相信配售股份可鞏固財務狀況，讓本公司有充裕可用的財務資源用於中國焦炭業擬進行的投資，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山西太興集團有限公司及亞洲煤焦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人民幣219,300,000元收購一家焦炭加工企業河津市太興煤焦化工有限公司的51%控股權益。董事會確認，該項目仍處於磋商階段，本公司並無就此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57,7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5,151,000港元），由其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其中56,214,000港元用於開發中國內地山西省的生產設備，而餘額1,493,000港元主要用於其他地區的傢俬及裝置／辦公設備。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年內，港元及美元的匯率並無重大變動。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的業績有利。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並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董事變更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梁仲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業務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焦炭加工、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提供物流服務和證券交易。為加強焦炭加工核心業務，本集團繼續發掘投資機會，挑選策略夥伴以發展業務，好好把握經濟復甦的勢頭。

此外，本集團亦將發展成為增長強勁的焦炭加工業務的翹楚。本集團決定調動更多資源以穩佔其在中國（尤其是山西）的獨有市場地位。憑藉集團的國際管理和融資經驗，加上中國國策的配合，本集團相信可發展出成功的營商模式，今後在焦炭加工業務取得穩定的高收益。

近期進展

董事會認為焦炭市場近期的升勢反映出行業的樂觀前景。

短期策略

本集團決定於中國收購更多焦炭加工廠。由於該業務的獨有性質，故其財務架構屬於資本密集型。於併購初期，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屬於非流動性質。

長期策略

本集團計劃成為中國（尤其是山西）焦炭加工新開發業務的翹楚。憑藉當前的國際管理和融資經驗等相對優勢，加上深入了解中國國策在焦炭業務方面的趨勢，本集團對發展出成功的營商模式充滿信心，今後在焦炭加工業務取得高增長率與穩定收益。

由於中國為國際市場的焦炭主要生產國及出口國，故焦炭行業的未來發展前景將持續樂觀。至於海外市場方面，由於全球鋼鐵業發展蓬勃、日本經濟復甦，加上歐美的焦炭生產受制於嚴格的環保條例及生產設備老化，為焦炭帶來殷切需求。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24,3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2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一般銀行融資和期票性質的應付票據的擔保。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30名僱員（二零零五年：530名），其中4名在香港，6名在海外，另有520名在中國內地。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市場一致。本公司採用具吸引力的福利如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以保僱員對本公司的忠誠。本集團深知留任優秀能幹僱員的重要性，因此實行嚴謹的招聘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僱員成本總額約為9,2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320,000港元）。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組成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孫揚楊先生及李元剛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載於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最佳應用守則及公司管治

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細則偏離企管守則內守則規定A.4.2。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細則要求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董事(不包括主席／董事總經理)，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而董事會於年內委任之新董事之任期將於委任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其屆時可重選連任。

為符合企管守則中的守則規定A.4.1及守則規定A.4.2，本公司將於應屆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目前之公司細則，致使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任何新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刊登年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資料稍後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com.hk>)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王大勇先生、任錚先生、張開冰女士及張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仲德先生；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孫揚陽先生及李元剛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